##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8),函件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你公司提交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3亿元至1.5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亿元至1.56亿元,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0.6亿元至0.9亿元。公司目前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公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799.93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至 1.56 亿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商业模式、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名称、开始合作时间、主要财务状况、交易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应付及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说明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三、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受公司管理层更迭、资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较多业务开展受阻。请公司结合经营现状,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目前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四、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值为 4.56 亿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 亿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

五、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0.4亿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3.6元至-2.9亿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为 0.6亿元至 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2 年期末净资产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高度重视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七、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规避终止上市情形,我部将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如根据最终现场检查结果,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函件提及的事项,积极核实相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